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法
342.802
5065

法律出版社

香港基本法
資料庫
HEU

法
342.802
5065

book 3 : c
722204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2 版·—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2

ISBN 7-5036-2107-9

I. 中… II. 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香港 N.
D9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22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125 字数/110 千

版本/1997 年 3 月第 2 版 1997 年 5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68,201—148,2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书号:ISBN 7-5036-2107-9/D · 1739

定价: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45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47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66

附：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	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89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93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决定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 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全年香港公众 假日安排的决定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成立香港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委 员会的决定.....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 别行政区实施作出解释的建议.....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建立香港回归祖国纪念碑的决议.....	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教科书问题的决议.....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 选委员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 用暂行办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 官人选的产生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	

产生办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

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

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

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

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

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

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

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 (三)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四)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 (五)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 (八)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十)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十一) 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十二)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三) 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可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款。如果由于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

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 政 机 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

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 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 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 (六) 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 法 机 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

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议；

(二) 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

(三) 决定开会时间；

(四) 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五) 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六) 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二)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三)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四)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五)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六)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七)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

(九)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的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十)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
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
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
资格：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 (二) 未得到立法会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
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者；
- (三) 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
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
- (五) 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
事罪行，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出席会议
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 (七) 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
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 法 机 关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
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

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

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

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六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 务 人 员

第九十九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零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

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章 经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和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鼓励各项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业的发展，并注意环境保护。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1997年6月30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从1985年5月27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1997年6月30日年期而不超过2047年6月30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1997年7月1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1984年6月30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1898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三节 航运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国家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

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一) 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二) 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 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发展中西医药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保留原有的专业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评审各种专业

的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依据有关规定和专业守则保留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认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

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 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8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专业界	20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00 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民

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2007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一、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 60 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第二届、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 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6 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 人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 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 人

(二) 除第一届立法会外，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上述分区直接选举的选区

划分、投票办法，各个功能界别和法定团体的划分，议员名额的分配、选举办法及选举委员会选举议员的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

二、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三、2007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2007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The Design of the Regional Flag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華
聯
總
經
理
本
公
司
特
別
行
政
區
之
中
國
香
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The Design of the Regional Embl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 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旗、区徽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香港驻军的职责
- 第三章 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 第四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 第五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

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根据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海军、空军部队组成，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以下称香港驻军）。

第三条 香港驻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其员额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防务的需要确定。

香港驻军实行人员轮换制度。

第四条 香港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二章 香港驻军的职责

第五条 香港驻军履行下列防务职责：

- (一) 防备和抵抗侵略，保卫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全；
- (二) 担负防卫勤务；
- (三) 管理军事设施；
- (四) 承办有关的涉外军事事宜。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者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香港驻军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 香港驻军的飞行器、舰船等武器装备和物资以及持有香港驻军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执行职务的人员和车辆，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并享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八条 香港驻军人员对妨碍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可以依照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章 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第九条 香港驻军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支持香港驻军履行防务职责，保障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政策和拟定法案，涉及香港

驻军的，应当征求香港驻军的意见。

第十二条 香港驻军进行训练、演习等军事活动，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利益的，应当事先通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第十三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军事设施。

香港驻军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位置、范围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协助香港驻军维护军事禁区的安全。

香港驻军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和飞行器未经香港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批准，不得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警卫人员有权依法制止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香港驻军对军事禁区内的自然资源、文物古迹以及非军事权益，应当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保护。

第十四条 香港驻军的军事用地，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于防务目的的，无偿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需将香港驻军的部分军事用地用于公共用途，必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经批

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点，为香港驻军重新提供军事用地和军事设施，并负担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请求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香港驻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派出部队执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任务，任务完成后即返回驻地。

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安排下，由香港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实施指挥。

香港驻军人员在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权力。

第十五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协商处理与驻军有关的事宜。

第四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第十六条 香港驻军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于祖国，履行职责，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香港的安全；

- (二) 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遵守军队的纪律；
- (三) 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
- (四) 爱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财产；
- (五) 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第十七条 香港驻军人员不得参加香港的政治组织、宗教组织和社会团体。

第十八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香港驻军人员并不得从事与军人职责不相称的其他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 香港驻军人员违反全国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香港驻军人员违反军队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第二十条 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但是，香港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侵犯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对各自管辖的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如果认为由对方管辖更为适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移交对方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人员以外的其他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判。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依法拘捕的涉嫌犯罪的人员，查明是香港驻军人员的，应当移交香港驻军羁押。被羁押的人员所涉及的案件，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香港驻军人员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处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的，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送交执行；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机关与军事司法机关对执行的地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香港驻军人员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侵害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权利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香港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

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与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当事人对提起诉讼的法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诉讼活动中，香港驻军对香港驻军人员身份、执行职务的行为等事实发出的证明文件为有效证据。但是，相反证据成立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香港驻军的国防等国家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涉及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的财产执行的，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必须履行；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不得对香港驻军的武器装备、物资和其他财产实施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事司法机关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

区法院和有关执法机关通过协商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
的规定，决定：

-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香港岛、九龙半
岛，以及所辖的岛屿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行政区域图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香港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后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 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 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二、在1996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

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四百人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百分之二十五
专业界	百分之二十五
劳工、基层、宗教等界	百分之二十五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	
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	
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百分之二十五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六十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二十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十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三十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

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
建议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时，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附：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一、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

三、任务：就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四、组成：成员十二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员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联合提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及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1990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

姬鹏飞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经过四年零八个月的工作，业已完成起草基本法的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连同为全国人大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等文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现在，我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委托就这部法律文件作如下说明。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了起草委员。1985年7月1日，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在制定了工作规划，确定了基本法结构之后，起草委员会设立了五个由内地和香港委员共同组成的专题小组，即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负责具体起草工作。在各专题小组完成条文的初稿之后，成立了总体工作小组，从总体上对条文进行调整和修改。1988年4月，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用五个月的时间在香港和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广泛征求了意见，并在这个基础上对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一百多处修改。1989年1月，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准备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基本法（草案）以及附件和有关文件逐条逐件

地进行了表决，除草案第十九条外，所有条文、附件和有关文件均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获得通过。同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公布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及其有关文件，在香港和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各部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有关专家，人民解放军各总部中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八个月的征询期，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在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后，共提出了专题小组的修改提案二十四个，其中包括对第十九条的修正案。在今年2月举行的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对这些提案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逐案进行了表决，均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赞成获得通过，并以此取代了原条文。至此，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及其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全部完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评选工作，由起草委员五人以及内地和香港的专家六人共同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负责。在评委会对7147件应征稿进行初选和复选后，起草委员会对入选的图案进行了审议、评选，由于未能选出上报全国人大审议的图案，又由评委会在应征图案的基础上，集体修改出三套区旗、区徽图案，经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从中选出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区旗区徽图案。

(草案)，同时通过了基本法(草案)中关于区旗、区徽的第十条第二、三款。

四年多来，起草委员会先后举行全体会议九次，主任委员会议二十五次，主任委员扩大会议两次，总体工作小组会议三次，专题小组会议七十三次，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评选委员会也先后召开会议五次。

回顾四年多来的工作，应该说这部法律文件的起草是很民主，很开放的。在起草过程中，委员们和衷共济，群策群力，每项条文的起草都是在经过了调查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完成的，做到了既服从大多数人的意见，又尊重少数人的意见。每当召开各种会议，随时向采访会议的记者吹风，会后及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通报情况。基本法起草工作是在全国，特别是在香港广大同胞和各方面人士的密切关注和广泛参与下完成的。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一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协助，他们在香港收集了大量有关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起草委员会作了反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起草委员们的好评。

各位代表，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基本法(草案)，包括序言，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政

治体制，第五章经济，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第七章对外事务，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九章附则，共有条文一百六十条。还有三个附件，即：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一、关于起草基本法的指导方针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我国政府为实现祖国统一提出的基本国策。按照这一基本国策，我国政府制定了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主要是国家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除国防、外交由中央负责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原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自由港的地位；并照顾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我国政府将上述方针政策载入了和英国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并宣布国家对香港的各项方针政策五十年不变，以基本法加以规定。“一国两制”的构想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对香港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实现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同时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的根本保证，是符合我

国人民，特别是香港同胞的根本利益的。

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但为了实现祖国的统一，在我国的个别地区可以实行另外一种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现在提交的基本法（草案）就是以宪法为依据，以“一国两制”为指导方针，把国家对香港的各项方针、政策用基本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

二、关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基本法的主要内容之一，不仅在第二章，而且在第一、第七、第八章以及其他各章中均有涉及。

草案第十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这条规定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是草案规定特别行政区的职权范围及其同中央的关系的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辖的地方行政区域，同时又是一个实行与内地不同的制度和政策、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因此，在基本法中既要规定体现国家统一和主权的内容，又要照顾到香港的

特殊情况，赋予特别行政区高度的自治权。

草案所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中央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或负责管理的事务，都是体现国家主权所必不可少的。如特别行政区的国防和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少数有关国防、外交和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要在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发生其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实施。除此以外，草案还规定，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这对于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维护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也是非常必要的。

草案所规定的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此外，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还可以自行处理一些有关的对外事务。应该说，特别行政区所享有的自治权是十分广泛的。

在行政管理权方面，草案在规定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的行政事务的同时，还具体规定了特别行政区在诸如财政经济、工商贸易、交通运输、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社会治安、出入境管制等各个方面的自治权。如规定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财政收入不上缴中央，中央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港币为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权属于特别行政区政府。又如，规定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同香港有关的外交谈判；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定和履行有关协议。

在立法权方面，草案规定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即生效，这些法律虽然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备案并不影响生效。同时草案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是在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时，才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法律一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立即失效。这样规定，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既符合宪法的规定又充分考虑了香港实

行高度自治的需要。

根据宪法规定，解释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为了照顾香港的特殊情况，草案在规定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同时，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可自行解释。这样规定既保证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又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使其自治权。草案还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只是在特别行政区法院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终局判决时，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为准。这样规定可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的理解有所依循，不致由于不准确的理解而作出错误的判决。

草案规定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作为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法院而享有终审权，这无疑是一种很特殊的例外，考虑到香港实行与内地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这样规定是必需的。香港现行的司法制度和原则一向对有关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草案保留了这一原则，而且规定特别

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到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此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这就妥善解决了有关国家行为的司法管辖问题，也保证了特别行政区法院正常行使其职能。

此外，为使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对附件三所列适用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的增减以及基本法的解释或修改等问题作出决定时，能充分反映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起草委员们建议，在基本法实施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应设立一个工作机构，这个机构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共同组成，就上述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为此起草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三、关于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草案第三章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其他人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包括政治、人身、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各个方面。草案关于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有以下两个基本特点。

(一)草案对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赋予了多层次的保障。针对香港居民组成的特点，不仅规定了香港居民所一般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也规定了其中的永久性居民和中国公民的权利，还专门规定了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此外，在明文规定香港居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同时，还规定香港居民享有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适用的情况，草案规定这些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草案除设专章规定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外，还在其他有关章节中作了一些规定。通过这几个层次的规定，广泛和全面地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二)草案所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是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如保护私有财产权、迁徙和出入境的自由、自愿生育的权利和对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具体规定等等。草案还明确规定，有关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均以基本法为依据。

四、关于政治体制

第四章政治体制主要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立法以及司法机关的组成、职权和相互关系，规

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和立法会成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及公务人员的资格、职权及有关政策，还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等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要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要从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出发，以保障香港的稳定繁荣为目的。为此，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既保持原政治体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渐进地逐步发展适合香港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这一原则，本章以及附件一、附件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有以下一些主要规定：

（一）关于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为了保持香港的稳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长官应有实权，但同时也要受到制约。草案规定，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法案并公布法律，签署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

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草案又规定，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向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制定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有关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需经立法会批准；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必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同时又规定，如立法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被行政长官发回的法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除非行政长官解散立法会；如被解散后重选的立法会仍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有争议的原法案或继续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行政长官必须辞职；如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立法会通过一定程序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上述这些规定体现了行政和立法之间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关系。

(二) 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草案规定，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要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到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的目标。据此，附件一对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作了具体规定，在1997年至2007年的十年内由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此后如要改变选举办法，由立法会全体议员

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由附件规定比较灵活，方便在必要时作出修改。

(三)关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程序。草案规定，立法会由选举产生，其产生办法要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到全体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据此，附件二对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了具体规定，第一、二届立法会由功能团体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和分区直接选举等三种方式产生的议员组成。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头十年内，逐届增加分区直选的议员席位，减少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席位，到第三届立法会，功能团体选举和分区直选的议员各占一半。这样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选举制度的原则。附件二还规定，立法会对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议员个人提出的法案、议案采取不同的表决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获出席会议的议员过半数票即为通过；议员个人提出的法案、议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须分别获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的议员的各过半数票，方为通过。这样规定，有利于兼顾各阶层的利益，同时又不至于使政府的法案陷入无休止的争论，有利于政府施政的高效率。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对法案、议

案的表决程序如需改进，由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和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规定，也是考虑到这样比较灵活，方便必要时作出修改。

(四)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主席、政府主要官员、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的资格。草案的有关条文规定，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必须是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这是体现国家主权的需要，也是体现由香港当地人管理香港的原则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使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切实对国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香港居民负起责任。也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有关条文还规定，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照顾到香港的具体情况，允许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可以当选为立法会议员，但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 20%。

(五)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体现国家主权、有利平稳过渡的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立须由全国人大设立的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主持。考虑到筹备工作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成立之前进行，而基本法要到1997年7月1日才开始实施，起草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对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专门决定，此项决定与基本法同时公布。起草委员会为此起草了有关决定的代拟稿。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由香港人组成的推选委员会负责产生，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全国人大关于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中的规定，其议员拥护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筹委会确认后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这样安排，是为了保证香港在整个过渡时期的稳定以及政权的平稳衔接。

此外，还规定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和立法会成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五、关于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五章主要从财政、金融、贸易、工商业、土地契约、航运、民用航空等八个方面，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制度和政策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障香

港的资本主义经济机制的正常运行，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自由港地位很有必要。如在金融货币方面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保障一切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确定港币为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可自由兑换，其发行权在特别行政区政府等等，又如在对外贸易方面规定，一切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各类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用。同时还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要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参照现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制。此外对主要行业、土地契约、航运、民用航空等方面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第六章就保持或发展香港现行的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涉及香港居民在社会生活多方面的利益，对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是重要的。

第五、六两章的政策性条款较多，考虑到我国政

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已承诺把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和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写入基本法，加之香港各界人士要求在基本法里反映和保护其各自利益的愿望比较迫切，因此尽管在起草过程中曾对条文的繁简有不同意见，但最终还是把政策性条款保留下来。

最后，我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作一点说明。区旗是一面中间配有五颗星的动态紫荆花图案的红旗。红旗代表祖国，紫荆花代表香港，寓意香港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在祖国的怀抱中兴旺发达。花蕊上的五颗星象征着香港同胞心中热爱祖国，红、白两色体现了“一国两制”的精神。区徽呈圆形，其外圈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字样，其中间的五颗星动态紫荆花图案的构思及其象征意义与区旗相同，也是以红、白两色体现“一国两制”的精神。

各位代表，以上是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及有关文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说明，请大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译本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样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为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预备工作委员会的议案，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中关于1996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规定，考虑到1997年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时间日益临近，为了保证1997年的平稳过渡，有大量的准备工作需要进行，决定：授权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着手进行各项有关准备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 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其职责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前，为1997年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实现平稳过渡，进行各项有关准备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的各方面人士和专家组成，其中香港委员不

少于百分之五十。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结束工作。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预备工作委员会组成
人员名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

钱其琛

副主任

安子介 霍英东 鲁 平 周 南

姜恩柱 郑 义 李福善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万绍芬(女) 方黄吉雯(女) 王凤超 王启人

王叔文 甘子玉 田期玉 刘兆佳 刘皇发

安子介 朱幼麟 邬维庸 李伟庭 李泽添

李国华(女) 李国宝 李福善 李嘉诚

肖蔚云 吴建璠 吴康民 邵天任 邵友保

陈 元	陈日新	陈 伟	陈滋英	郑 义
范徐丽泰(女)	罗叔清	周 南	罗康瑞	罗德丞
周小川	周成奎	经叔平	俞晓松	姜恩柱
赵稷华	查济民	钟士元	徐展堂	高尚全
秦文俊	倪少杰	徐四民	曾宪梓	徐惠滋
钱其琛	梁振英	黄保欣	谭惠珠(女)	曾钰成
鲁 平	廖瑶珠(女)	霍英东		
谭耀宗				

秘书长

鲁 平(兼)

副秘书长

秦文俊 陈滋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和附件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作如下解释：

一、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自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国公民可继

续使用英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英国政府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予承认。这类人仍为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四、在外国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发生变更，可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六、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务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以上规定对所有国籍申请事宜作出处理。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临时立法会的决定

(1996年3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第二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临时立法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产生之后组成并开始工作。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由60名议员组成。其议员以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

中国公民为主体，非中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临时立法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由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具体办法由筹委会确定。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有关立法会议员的其他条件。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任务是：

1.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制定为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正常运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并根据需要修改、废除法律；
2.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3.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4.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5. 同意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6. 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主席参与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6名香港委员的提名；
7. 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产生前

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处理的事项。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审议、通过的有关法律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日起实施。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工作至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产生为止，时间不超过1998年6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 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全年香港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199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鉴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有需要对 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全年的香港公众假
日作出过渡性安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
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1997 年下半年香港公众假日为：

1. 香港回归祖国，特别行政区成立日（7 月 1 日）
2. 香港回归祖国，特别行政区成立日第二天（7 月 2 日）
3. 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8 月第三个星期一）
4. 中秋节第二天
5. 国庆节（10 月 1 日）

6. 国庆节第二天 (10月2日)

7. 重阳节

8. 圣诞节

9. 圣诞节第二天

二、1998年香港公众假日为：

1. 元旦 (1月1日)

2. 农历年年初一

3. 农历年初二

4. 农历年初三

5. 耶稣受难日

6. 耶稣受难日第二天

7. 复活节

8. 清明节

9. 端午节

10. 香港回归祖国，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11. 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8月第三个星期一)

12. 中秋节第二天

13. 国庆节 (10月1日)

14. 国庆节第二天 (10月2日)

15. 重阳节

16. 圣诞节

17. 圣诞节第二天

三、上述安排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适当程序予以实施。对于香港社会团体和人士提出的增加其它公众假日的建议，拟转请香港特别行政区考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成立香港各界庆祝 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的决定

(1996年3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庆祝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成立香港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简称“庆委会”）。“庆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在筹委会的统一部署下，发动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香港回归祖国的庆祝活动，筹划、组织全港性民间庆祝活动，推动各界别、各地区开展庆祝活动。

“庆委会”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具体方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庆祝活动小组提出，报主任委员会议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作出解释的建议

(1996年3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和附件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作如下解释：

一、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

中国公民。自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国公民可继续使用英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英国政府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予承认。这类人仍为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四、在外国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发生变更，可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六、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务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以上规定对所有国籍申请事宜作出处理。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建立香港回归 祖国纪念碑的决议

(1996年5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7年7月1日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一件盛事,也是世界瞩目的一件大事,它实现了一百多年来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为了永久纪念香港回归祖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建立香港回归祖国纪念碑,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筹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教科书问题的决议

(1996年5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使用的教科书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并保持香港现行教科书出版、发行制度的连续性和教育方面的平稳过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现行教科书一般可继续使用，有关内容应与基本法的规定相一致。出版社和学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事实，调整教科书内容，为学生提供适当的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 政府推选委员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筹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共400人。其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分为四部分人士,即:工商、金融界100人,专业界100人,劳工、基层、宗教等界100人,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100人。

第三条 推选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

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的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推选委员会，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第四条 推选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以下资格和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
- (二) 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基本法永久性居民的资格和条件；
- (三) 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
- (四) 愿意履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筹委会有关决定规定的推选委员会的职责，即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和选举产生临时立法会议员。

凡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和虽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但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基本法永久性居民的资格和条件的外籍人，均符合上列第(二)项的规定，有资格和条件被提名为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

第五条 推选委员会组成的前三部分即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劳工、基层、宗教等界的委员，按照以下办法选举产生：

(一) 报名

凡有意从上述三个部分参加推选委员会的人，应向其所属团体（政治团体除外）报名；如未参加任何团

体，则工商、金融界的人应向本行业内的团体报名，专业界的人应向本专业内的团体报名，劳工、基层、宗教等界的人应向本界别的有关团体报名。

报名人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并经接受报名的团体证明其属相应界别、专业或行业内的人士。接受报名的团体必须是 1996 年 1 月 26 日筹委会成立前业已在香港依法成立者。

报名人须对报名表内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自行负责。如遇投诉报名人填写资料不实的情况，筹委会可在必要时要求被投诉人自行举证加以澄清或说明，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被投诉人的候选人资格。

上述报名表由接受报名的团体或报名人提交筹委会秘书处香港办事处。

提交报名表日期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996 年 9 月 14 日下午一时截止。

(二) 候选人的提出

报名人名单由筹委会秘书处印发筹委会全体委员。筹委会委员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各自从中提出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每部分的建议人选不得超过 100 人。

主任委员会议在筹委会委员所提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的基础上，提出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候选

人名单。主任委员会议在提出上述候选人名单前，应充分考虑委员们的意见，但不对任何人士是否进入候选人名单的原因作出解释。

主任委员会议提出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名单，人数应多于应选委员的名额，每部分的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

(三)选举

主任委员会议分别提出前三部分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提交筹委会全体会议选举决定。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点票时，由筹委会委员推选的监票人员负责监票，由秘书处工作人员统计各位候选人所得票数。每张选票所选的各部分人数都等于或少于应选委员人数即 100 名的有效，多于应选委员人数即超过 100 名的作废。

每一部分内得票数名列前 100 名者当选。如遇最后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这些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六条 推选委员会第四部分的 100 个名额中，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中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26 人全部为推选委员会委员。原政界人士和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分别为 40 名和 34 名。

第七条 原政界人士和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

代表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按以下办法产生：

(一) 有意参加推选委员会的原政界人士，可向原政界人士界别内的团体(政治团体除外)报名，也可向前三部分内的团体报名，由这些团体中的任何一个团体证明其身份；也可由筹委会委员联署提名原政界人士参选推选委员会。

筹委会委员每5人可联署提名，每位委员参与联署提名的人选总数不得超过3人。

报名参选的原政界人士及其接受报名的团体或联署提名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

(二) 除上述提名办法外，原政界人士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与上列第五条的规定相同。

(三) 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由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自行决定。有意以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代表的名义参加推选委员会的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应在提名日期截止前向筹委会报名，由筹委会秘书处将名单汇总后交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从中产生34名推选委员会委员。

以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代表的身份报名参加推选委员会的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报名

表》。

第八条 具有多种界别背景和身份的人只能选择在某一个界别报名。

第九条 推选委员会的委员在同一天内全部产生，产生时间、地点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

第十条 在推选委员会前三部分和原政界人士中的委员出现空缺时，可从相应部分未当选的候选人名单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如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由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自行决定递补。

第十一条 筹委会秘书处可依据本办法就有关事项的具体实施作出说明和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的意见

(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问题作出了规定。为了实施上述规定,特提出以下意见,以备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实施细则时参照。

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间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临时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间所生的子女。

二、下述情况不被视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在香港“通常居住”:

(1)非法入境或于非法入境后获入境处处长准许

留在香港；

(2) 在违反逗留期限或其他条件下留在香港；

(3) 以难民身份留在香港；

(4) 在香港被依法羁留或被法院判处监禁；

(5) 根据政府的专项政策获准留在香港。

三、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应为任何时间的连续七年；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应为紧接其申请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之前的连续七年。

四、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国籍子女，在本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已经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

五、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具体要求为：

1、该人须在申请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时依法签署一份声明，表示愿意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

2、该人在作上述声明时须如实申报以下个人情况，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审批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时参考：

(a) 在香港有无住所(惯常居所);

(b) 家庭主要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c) 在香港有无正当职业或稳定的生活来源;

(d) 在香港是否依法纳税。

3、该人须对声明中申报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权在需要时要求申报人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如发现申报人所作的申报与事实不符,可依法作出处理包括注销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

4、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中国籍人,除特殊原因外,如在通常规定的时间限度内(时间限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定)连续不在香港居住,即丧失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条件,可依法注销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权;但可依法进入香港和不受条件限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六、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子女,在本人出生时或出生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上述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子女在年满二

十一周岁后，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可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七、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享有香港居留权的人，作如下安排：

1、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继续有效，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2、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移民海外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外国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继续有效，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3、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如其连续不在香港居住的时间已超过规定的时间限度，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以外国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应依法注销，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权，但可依法进入香港和不受条件限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条件时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

(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为了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区旗、区徽,特制定区旗、区徽的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象征和标志。每个香港居民和团体都应当尊重和爱惜区旗、区徽。

第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凡国旗与区旗、国徽与区徽同时悬挂时,应当将国旗或国徽置于较突出的位置。

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国旗应在区旗之前。平列悬挂国旗和区旗时,国旗在右,区旗在左。

第三条 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区旗、区徽。

第四条 区旗、区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

第五条 区旗、区徽必须按照制作说明制作。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制作
说明(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徽制作
说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

(1996年10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举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必须具备如下资格:

- 1、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2、在外国无居留权;
- 3、年满40周岁;
- 4、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
- 5、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6、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述资格中,“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是指

在表明参选意愿前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 20 年。“在外国无居留权”是指不具有居英权或任何形式的外国居留权。

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必须放弃外国护照，包括英国属土公民护照和英国国民（海外）护照。

第三条 现职公务人员如愿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在表明参选意愿前，必须辞去公务人员职务，并离开工作岗位。

第四条 有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应以个人身份接受提名。具有政党或政治团体身份的人在表明参选意愿前必须退出政党或政治团体。

第五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推选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的主持下进行。

第六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在香港以协商后提名选举的方式产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提名

在推选委员会产生前，凡有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须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表明参选意愿，并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简历表》。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对已表明参选意愿并递交上述简历表的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

可要求其就表格中填写的事项提交证明文件。凡符合资格者，成为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主任委员会议在推选委员会委员提名前公布参选人名单。

推选委员会委员根据主任委员会议公布的参选人名单，进行协商后以个人签名方式提名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人选，每名委员只可提名一位候选人人选。

（二）确定候选人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对提名情况进行核查，凡获得推选委员会委员 50 人或 50 人以上提名者，成为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及简介印发全体推选委员会委员，并予公布。

（三）选举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推选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向推选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本人情况和施政设想，并回答推选委员会委员的提问。

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推选委员会委员推选监票人负责监票。所投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有效；所投选票多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无效，须重新进行投票。

每位投票人只能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每张选票只选一位候选人的为有效票，多于一位候选人的为无效票。

候选人得票超过推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即可当选。如果没有一位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对得票最多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得票多者当选。

监票人应将点票结果报告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公布选举结果。

第七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推举过程应在推选委员会产生后的 45 天内完成。

第八条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选举的监督工作，并处理投诉。

第九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产生后，由筹委会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996年10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决定》，为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由六十名议员组成。临时立法会议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临时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临时立法会全体议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条 临时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资

格：

- (一)年满十八周岁；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资格；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四)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前款第(二)项所规定的资格是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资格。

第四条 临时立法会议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提名并选举产生。有关的提名和选举工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主持。

第五条 临时立法会议员的候选人，由推选委员会委员从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符合资格的人中提名产生。每十名推选委员会委员可联合提名一位候选人，每名推选委员会委员参与联合提名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

参加联合提名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和被提名为临时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者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提名表》，填表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凡符合临时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条件并愿意参选的人，经推选委员会委员提名，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确认其资格后即可成为候选人。

第七条 临时立法会议员由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推选委员会委员推选监票人负责监票。所投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有效；所投选票多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无效，须重新进行投票。

每名推选委员会委员在候选人名单的范围内，有权投六十人的票。所选人数多于六十人的选票或所选非中国籍的候选人和在外国居留权的候选人多于十二人的选票为无效票。

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列次序，得票数名列前六十名者当选，在当选者中，非中国籍的候选人或在外国居留权的候选人不得超过十二人。如果得票名列前六十名的非中国籍的候选人或在外国居留权的候选人超过十二人，则在此类候选人中得票排名在第十三以及以后者不得当选；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中国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如果最后出现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的情况，而无法确定最后一名当选者，应由推选委员会委员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票数

多者当选。

第八条 依前条规定确定候选人是否当选时，候选人的国籍和居留权状况以其获提名时为准。如获提名时被提名人的国籍或居留权状况正处于变化中，候选人应在填写提名表时作出说明。

第九条 临时立法会议席如出现空缺，由在选举中未当选的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次序依次递补，但非中国籍的议员和在外国居留的议员在临时立法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全体议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临时立法会主席由临时立法会议员中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担任，由临时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第十一条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处理临时立法会选举的有关投诉事宜。筹委会可要求被投诉人举证，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有权视情况给予适当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香港
基本法
資料庫
HKU

法 342.802 5065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Bei-Jing : Fa lü chu ban she,
1997.

